

桂林学院文件

桂院政后勤〔2023〕8号

签发人：杨树喆

关于印发《桂林学院校园安全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压实校园安全责任，推动重大安全风险防控措施落实落细，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保障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创建和谐、平安、文明校园，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全区教育系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教安稳〔2023〕11号）要求，学校决定自2023年6月10日起在全校范围内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并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师生至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理念，坚持问题导向，全面落实学校主体责任，严

格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和自治区二十条细化措施，突出重点领域，聚焦可能导致群死群伤的设施设备故障、安全管理缺陷等重大事故隐患，认真排查和整改，对排查出的隐患、问题列出清单，以“零容忍”的态度抓好整改，真正把隐患和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坚决防范重特大事故，确保学校事业发展安全稳定。

二、工作目标

通过专项行动，全面摸清并动态掌握校园及周边重大事故隐患底数。推动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责任，推动落实网格化管理模式和全员安全岗位责任，进一步提升排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的能力。

以实事求是、真抓实干的态度，督促各单位落实落细工作措施，认真排查和整改重大事故隐患，健全完善和落实责任倒查机制，着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坚决守牢兜住安全底线，以高水平安全管理工作保障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

三、主要内容

（一）落实安全责任

各学院、各单位在学校建立的安全责任相关制度的基础上，建立健全相应的岗位安全责任制，全面落实学校责任、单位责任和全员责任，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责任清单。

（二）隐患排查治理

1.消防安全。加强对校内建筑物、构筑物尤其是学生宿舍楼、教学楼、食堂、图书馆、办公楼、报告厅、体育馆、校园商铺等人员密集场所的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检查教室、实验实训室等重点部位是否做到人走灯灭、切断电源。对电动车充电场所进行排查，确保电动车不违规充电。各单位自查所属区域消防设施、器材及消防安全标志是否有效。用电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标准。灯具开关、插座是否正常工作，有无裸露、打火现象。线路有无老化和超载现象。

对食堂、商铺、实验实训室等使用燃气、瓶装液化石油气、醇基燃料进行安全隐患排查。重点排查整治使用无熄火保护装置、无 3C 认证的燃气具。使用不合格的非金属连接软管，软管长度超过 2 米或私接“三通”，软管老化松动，软管穿越墙体、门窗、顶棚和地面。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可调节压力液化石油气调压器。使用不合格气瓶。餐饮等场所未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报警器质量不达标、适用气型不符、安装位置不正确或不在工作状态。

2.校舍安全。对学校所有建筑物、构筑物及附着物进行全面安全隐患排查，是否存在结构性裂缝等情况，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要及时修复。对校内的泡沫彩钢房进行全面排查和拆除。

3.交通安全。对通勤车安全风险进行检查，重点检查安全和应急设施设备是否配齐完整，乘车教职员工是否按规定佩戴

安全带，车辆是否定期保养，是否存在超载、超速等行为。持续开展师生交通安全教育。

4.食品安全。对食堂进行全面排查，重点检查原料采购、贮存、加工制作、留样、食品添加剂使用是否规范，储存的食材及调味品是否处于保质期内，餐具清洗、消毒、保洁以及相关设施设备运行和维护是否正常，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和上岗培训等情况是否落实到位。对校内超市、饮食商铺进行排查，是否严格执行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存在原料受污染、禁售品、“三无”产品、过期变质产品等情况。

5.重点部位安全。检查校内实验实训室、图书馆书库、学校大门、学生宿舍、开闭所、配电房、田径运动场等安全重点部位是否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安全责任人、安全管理员、岗位安全员。重点部位是安全管理重中之重，在落实常规化管理制度和措施的同时，必须做到：每日巡查、每月检查、设施和器材完好有效、档案详细、应急预案具体可行。其中要害部位和重点部位，落实“三防”措施，必要时应配备监控设备，防止因管理不善发生失火、失窃、中毒等事故。

6.校园周边安全。积极联系政府有关部门加强对校园周边综合环境的巡查，对发现问题要形成问题清单，积极会同政府相关部门集中进行整治，保障校园周边安全。

（三）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后勤保卫处组织开展全校性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活动。各学

院、各单位根据自身情况组织开展至少 1 次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特别要让全体师生主动落实安全岗位责任，熟知安全逃生出口（或避灾路线），切实提高师生应急避险意识和组织疏散应急避险能力。

（四）开展专题培训

后勤保卫处组织全校性安全专题会议。各学院、各单位要至少组织开展 1 次安全专题培训，重点学习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切实提高本单位检查人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

四、时间安排

（一）动员部署（6 月上旬）。学校将通过召开专题布置会、官方网站、QQ 工作群等方式，进行专题动员部署，组织各单位安全管理负责人深入学习领会本实施方案，切实增强师生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

（二）自查自纠（10 月底前）。校内各单位按照本实施方案，对照安全管理主体责任，认真排查隐患，列出清单，逐项进行整改。

（三）督促检查（11 月 20 日前）。校内有关职能部门在认真督导工作开展的基础上，采取现场抽查等方式，推动工作落实。

（四）总结提高（12 月）。总结专项行动取得的成效，系统梳理好经验、好做法，积极推动互学互鉴，健全完善学校安

全工作治理长效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学院、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要高度重视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压紧压实“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安全责任运行机制。各学院、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亲力亲为、靠前协调，严格履行安全监管责任，其他负责同志按照“一岗双责”认真履行各自岗位的安全职责，有针对性地明确重点内容、任务措施、实施方式，压实各方责任，切实抓出成效。

（二）加强宣传发动。通过各种途径，深刻认识开展重大事故专项排查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除了学校宣传的安全教育知识外，各单位、各学院还要开展各类安全警示教育讲座，举办消防演练等安全活动，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师生的安全学习教育，营造“人人讲安全、人人会应急”的安全工作浓厚氛围。

（三）加强问题整改。各学院、各单位要切实把影响学校安全稳定的突出问题和重大安全隐患摸准查清，列出清单、明确要求、压实责任、落实整改。对排查出来的突出问题和隐患，能立即整改的，要迅速整改到位；需要一定时间整改的，要明确责任人、措施、期限和应急预案。确保问题整改“全覆盖”。

（四）加强督导检查。学校将根据实际情况安排有关部

门，随机采用抽查、暗访等方式，对各学院、各单位排查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五）加强信息报送。从2023年6月份开始，牵头单位每月25日向后勤保卫处报送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清单，并于2023年7月30日、11月30日前报送工作开展情况。联系人：秦鑫，联系电话：13557836853；电子版请发邮箱：769185193qq.com。

附件：1.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

2.桂林学院自查发现的校园安全重大事故隐患专项
排查整治明细表



桂林学院学校办公室

2023年6月15日印发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重大火灾隐患的术语和定义、判定原则和程序、判定方法、直接判定要素和综合判定要素等。

本标准适用于城乡消防安全布局、公共消防设施、在用工业与民用建筑（包括人民防空工程）及相关场所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而形成的重大火灾隐患的判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5907 （所有部分）消防词汇

GB 8624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

GB 13690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

GB 25506 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74 石油库设计规范

GB 50084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 5011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 50156 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

GB 5022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 50974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GA 703 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消防安全技术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GB/T 5907、GB 13690、GB 50016、GB 50074、GB 50084、GB 50116、GB 50156、GB 50222、GB 50974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重大火灾隐患 major fire potential

违反消防法律法规、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可能导致火灾发生或火灾危害增大，并由此可能造成重大、特别重大火灾事故或严重社会影响的各类潜在不安全因素。

3.2 公共娱乐场所 place of public amusement

具有文化娱乐、健身休闲功能并向公众开放的室内场所，包括影剧院、录像厅、礼堂等演出、放映场所，舞厅、卡拉OK厅等歌舞娱乐场所，具有娱乐功能的夜总会、音乐茶座和餐饮场所，游艺、游乐场所，保龄球馆、旱冰场、桑拿浴室等营业性健身、休闲场所。

3.3 公众聚集场所 public gathering place

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

3.4 人员密集场所 assembly occupancy

公众聚集场所，医院的门诊楼、病房楼，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和集体宿舍，养老院，福利院，托儿所，幼儿园，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劳动

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旅游、宗教活动场所等。

3.5 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 place of flammable and explosive material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厂房和装置、库房、储罐（区）、商店、专用车站和码头，可燃气体储存（储配）站、充装站、调压站、供应站，加油加气站等。

3.6 重要场所 important place

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社会、政治影响和经济损失的场所，如国家机关，城市供水、供电、供气和供暖的调度中心，广播、电视、邮政和电信建筑，大、中型发电厂（站）、110kV及以上的变配电站，省级及以上博物馆、档案馆及国家文物保护单位，重要科研单位中的关键建筑设施，城市地铁与重要的城市交通隧道等。

4 判定原则和程序

4.1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应坚持科学严谨、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

4.2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适用下列程序：

- a) 现场检查：组织进行现场检查，核实火灾隐患的具体情况，并获取相关影像和文字资料；
- b) 集体讨论：组织对火灾隐患进行集体讨论，做出结论性判定意见，参与人数不应少于3人；
- c) 专家技术论证：对于涉及复杂疑难的技术问题，按照本标准判定重大火灾隐患有困难的，应组织专家成立专家组进

行技术论证，形成结论性判定意见。结论性判定意见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同意。

4.3 技术论证专家组应由当地政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监督管理部门和相关消防技术专家组成，人数不应少于7人。

4.4 集体讨论或技术论证时，可以听取业主和管理、使用单位等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5 判定方法

5.1 一般要求

5.1.1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应按照第4章规定的判定原则和程序实施，并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直接判定方法或综合判定方法。

5.1.2 直接判定要素和综合判定要素均应为不能立即改正的火灾隐患要素。

5.1.3 下列情形不应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 a) 依法进行了消防设计专家评审，并已采取相应技术措施的；
- b) 单位、场所已停产停业或停止使用的；
- c) 不足以导致重大、特别重大火灾事故或严重社会影响的。

5.2 直接判定

5.2.1 重大火灾隐患直接判定要素见第6章。

5.2.2 符合第6章任意一条直接判定要素的，应直接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5.2.3 不符合第6章任意一条直接判定要素的，应按5.3的规定进行综合判定。

5.3 综合判定

5.3.1 重大火灾隐患综合判定要素见第7章。

5.3.2 采用综合判定方法判定重大火灾隐患时，应按下列步骤进行：

- a) 确定建筑或场所类别；
- b) 确定该建筑或场所是否存在第7章规定的综合判定要素的情形和数量；
- c) 按第4章规定的原则和程序，对照5.3.3进行重大火灾隐患综合判定；
- d) 对照5.1.3排除不应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的情形。

5.3.3 符合下列条件应综合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 a) 人员密集场所存在7.3.1~7.3.9和7.5、7.9.3规定的综合判定要素3条以上（含本数，下同）；
- b) 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存在7.1.1~7.1.3、7.4.5和7.4.6规定的综合判定要素3条以上；
- c) 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重要场所存在第7章规定的任意综合判定要素4条以上；
- d) 其他场所存在第7章规定的任意综合判定要素6条以上。

5.3.4 发现存在第7章以外的其他违反消防法律法规、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情形，技术论证专家组可视情节轻重，结合5.3.3做出综合判定。

6 直接判定要素

6.1 生产、储存和装卸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储罐区，未设置在城市的边缘或相对独立的安

全地带。

6.2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人员密集场所、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与人员密集场所、居住场所的防火间距小于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的 75%。

6.3 城市建成区内的加油站、天然气或液化石油气加气站、加油加气合建站的储量达到或超过 GB50156 对一级站的规定。

6.4 甲、乙类生产场所和仓库设置在建筑的地下室或半地下室。

6.5 公共娱乐场所、商店、地下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出口数量不足或其总净宽度小于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的 80%。

6.6 旅馆、公共娱乐场所、商店、地下人员密集场所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或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6.7 易燃可燃液体、可燃气体储罐（区）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固定灭火、冷却、可燃气体浓度报警、火灾报警设施。

6.8 在人员密集场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使用、储存或销售易燃易爆危险品。

6.9 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以及老年人活动场所，所在楼层位置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

6.10 人员密集场所的居住场所采用彩钢夹芯板搭建，且彩

钢夹芯板芯材的燃烧性能等级低于 GB8624 规定的 A 级。

7 综合判定要素

7.1 总平面布置

7.1.1 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或城市消防规划的要求设置消防车道或消防车道被堵塞、占用。

7.1.2 建筑之间的既有防火间距被占用或小于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值的 80%，明火和散发火花地点与易燃易爆生产厂房、装置设备之间的防火间距小于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值。

7.1.3 在厂房、库房、商场中设置员工宿舍，或是在居住等民用建筑中从事生产、储存、经营等活动，且不符合 GA703 的规定。

7.1.4 地下车站的站厅乘客疏散区、站台及疏散通道内设置商业经营活动场所。

7.2 防火分隔

7.2.1 原有防火分区被改变并导致实际防火分区的建筑面积大于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的 50%。

7.2.2 防火门、防火卷帘等防火分隔设施损坏的数量大于该防火分区相应防火分隔设施总数的 50%。

7.2.3 丙、丁、戊类厂房内有火灾或爆炸危险的部位未采取防火分隔等防火防爆技术措施。

7.3 安全疏散设施及灭火救援条件

7.3.1 建筑内的避难走道、避难间、避难层的设置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或避难走道、避难间、避

难层被占用。

7.3.2 人员密集场所内疏散楼梯间的设置形式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

7.3.3 除 6.5 规定外的其他场所或建筑物的安全出口数量或宽度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或既有安全出口被封堵。

7.3.4 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建筑物应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或疏散楼梯而未设置。

7.3.5 商店营业厅内的疏散距离大于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的 125%。

7.3.6 高层建筑和地下建筑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或所设置设施的损坏率大于标准规定要求设置数量的 30%；其他建筑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或所设置设施的损坏率大于标准规定要求设置数量的 50%。

7.3.7 设有人员密集场所的高层建筑的封闭楼梯间或防烟楼梯间的门的损坏率超过其设置总数的 20%，其他建筑的封闭楼梯间或防烟楼梯间的门的损坏率大于其设置总数的 50%。

7.3.8 人员密集场所内疏散走道、疏散楼梯间、前室的室内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不符合 GB50222 的规定。

7.3.9 人员密集场所的疏散走道、楼梯间、疏散门或安全出口设置栅栏、卷帘门。

7.3.10 人员密集场所的外窗被封堵或被广告牌等遮挡。

7.3.11 高层建筑的消防车道、救援场地设置不符合要求或被占用，影响火灾扑救。

7.3.12 消防电梯无法正常运行。

7.4 消防给水及灭火设施

7.4.1 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消防水源、储存泡沫液等灭火剂。

7.4.2 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室外消防给水系统，或已设置但不符合标准的规定或不能正常使用。

7.4.3 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或已设置但不符合标准的规定或不能正常使用。

7.4.4 除旅馆、公共娱乐场所、商店、地下人员密集场所外，其他场所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7.4.5 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除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外的其他固定灭火设施。

7.4.6 已设置的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或其他固定灭火设施不能正常使用或运行。

7.5 防烟排烟设施

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建筑和地下建筑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防烟、排烟设施，或已设置但不能正常使用或运行。

7.6 消防供电

7.6.1 消防用电设备的供电负荷级别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

7.6.2 消防用电设备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采用专用的供电回路。

7.6.3 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消防用电设备末端自动切换装置，或已设置但不符合标准的规定或不能正常自动切换。

7.7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7.7.1 除旅馆、公共娱乐场所、商店、其他地下人员密集场所以外的其他场所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7.7.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

7.7.3 防烟排烟系统、消防水泵以及其他自动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联动控制。

7.8 消防安全管理

7.8.1 社会单位未按消防法律法规要求设置专职消防队。

7.8.2 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未按 GB25506 的规定持证上岗。

7.9 其他

7.9.1 生产、储存场所的建筑耐火等级与其生产、储存物品的火灾危险性类别不相匹配，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

7.9.2 生产、储存、装卸和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有粉尘爆炸危险场所未按规定设置防爆电气设备和泄压设施，或防爆电气设备和泄压设施失效。

7.9.3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使用燃油、燃气设备，或燃油、燃气管道敷设和紧急切断装置不符合标准

规定。

7.9.4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在可燃材料或可燃构件上直接敷设电气线路或安装电气设备，或采用不符合标准规定的消防配电线缆和其他供配电线缆。

7.9.5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在人员密集场所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

附件 2

桂林学院自查发现的校园安全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明细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表人：

审核人：

填报时间：2023 年 月 日

序号	检查时间	重大事故隐患情况	整改措施	计划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整改进展（含整改阶段、实际整改完成时间）	备注

填报说明：

1.“整改阶段”请选择已整改、未整改。

2.“检查时间”填写后，“计划整改完成时间”都需要等于或者晚于“检查时间”。

3.“整改进展”可以填写多条。

4.每月 25 日前上报截至本月末的累计情况，发送至学校后勤保卫处秦鑫，联系电话：13557836853；电子版请发邮箱：769185193qq.com。